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2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6 期

总第 352 期

【2018.11.26 - 2018.12.0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四部门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1
1.2 银保监会就修改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询意见.....	1
1.3 证监会发文督促贯彻公司法修改决定.....	2
1.4 沪深交易所制发“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	3
1.5 两交所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询意见.....	3
1.6 上交所制发新版《基金业务办事指南》	4
二、 建筑、房地产.....	4
2.1 三部门规范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行为.....	4
2.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5
2.3 河北填补绿色建筑地方立法空白 推动雄安新区建成生态宜居新城.....	6
2.4 深圳发布《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6
三、 涉外.....	7
3.1 财政部发布免税业务统一管理 etc 7 项进口税收政策补充通知.....	7
3.2 六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目录.....	8



3.3 三部门明确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8
3.4 海关总署修改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 45 部规章..	9
四、其他.....	10
4.1 两部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化领域 PPP 项目.....	10
4.2 “两高”修改司法解释 严格涉信用卡犯罪法律适用.....	10
4.3 最高法发文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	11
4.4 交通部就《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1
4.5 国税总局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12

一、公司、证券

1.1 四部门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近日，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四部门联合下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提出，用三年时间，总结推广一批融通发展模式，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支持不少于 50 个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等。到 2021 年，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据此，《计划》确立了“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等五方面行动。其中，《计划》明确，将围绕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应用等当前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推广资源开放、能力共享等协同机制。

1.2 银保监会就修改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询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旨在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促进银行业竞争力提

升，增强外资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征求意见稿》对原有条文进行了增删和修改，例如，在原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两条，作为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其中，第七十四条规定，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功能定位与治理架构，建立管理、业务、人员和信息等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各自的机构名称、产品和对外营业场所有所区分，实行自主管理和自主经营。

1.3 证监会发文督促贯彻公司法修改决定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一是高度重视，准确把握股份回购制度要求；二是规范运作，确保股份回购合法合规；三是加强权益保护，严格追究违法责任。通知提出，严格遵守股份回购条件，实施股份回购原则上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条件；规范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按规定的的方式回购股份；依法依规管理已回购的股份；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是否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通知明确，切实保护股东、债权人等相关各方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未按本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回购信息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要求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或终止回购股份活动。



1.4 沪深交易所制发“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指引》”），均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指引》共十四条，主要从规范送转股比例、明确披露窗口期以及披露未来减持计划三个方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要求。具体为，一是建立送转股比例与公司基本面挂钩的机制；二是明确高送转方案的披露窗口期；三是细化分阶段减持计划的披露要求。《指引》建立了“亏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负面清单，并要求每股送转股比例应当与净利润或净资产增长幅度等挂钩。

1.5 两交所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询意见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与此同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全面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要求；二、赋予上市公司更多自主权，提高股份回购实施便利度；三、强化股份回购信息披露，防范“忽悠式回购”“利益输送”；四、完善股

份回购交易机制，控制回购节奏和数量，防止冲击二级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五、规范管理已回购的股份，抑制利用回购进行不当套利；六、扩大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填报范围，加大对涉及股份回购的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的市场监察力度。

1.6 上交所制发新版《基金业务办事指南》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基金业务办事指南（2018 年版）》（以下简称“《指南》”），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实施。

根据《指南》，此次修订涉及如下内容：一、修订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名称及对应业务服务人员；二、增加基金代码和基金简称分配规范；三、修订 ETF 发行上市等相关业务服务内容，增加网上填报内容；四、增加 LOF 发行上市等相关业务服务内容；五、修订产品开发及变更相关内容；六、增加基金监管相关内容；七、修订业务申请模板内容；八、删除综合业务部分。《指南》要求，上交所正式受理产品开发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应书面指定对口联络人，负责与本所沟通联络。基金管理人办理《指南》相关业务时，可参考使用附件模板。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三部门规范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行为

近日，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级交通部门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公路收费权转

让由审批改为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同时，《通知》规定，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国道收费权转让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报省（区、市）政府备案。《通知》要求，加强对公路收费权转让的事中事后管理，严肃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让行为。交通运输部将对公路收费权转让合规性及备案情况进行督查。

2.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近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划条例》”）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规划条例》作为北京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依照新版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规划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性工作，是城市总体规划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指导首都发展新实践的系统性方案，是完善城市合理布局，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制度性保障。

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确立“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重申“四个服务”的基本职责，为北京城市发展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2.3 河北填补绿色建筑地方立法空白 推动雄安新区建成生态宜居新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这部《条例》分为总则、规划设计与建设、运营改造与拆除、技术发展与激励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 43 条。《条例》指出，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条例》明确了绿色建筑标准，规定建设具体要求；明确规划建设管理程序，实现全过程监管；明确运营改造要求，补足制度短板；明确激励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这部《条例》填补了河北绿色建筑缺乏地方性法规的空白，不仅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也完善了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提高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按照《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要求，《条例》还规定雄安新区要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开展节能住宅建设和改造。

2.4 深圳发布《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近日发布了《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该《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经备案的销售

价格，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房。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完善了深圳市房地产行业监管基本制度，修订完善了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规定、房地产经纪相关规定和房地产（土地）估价相关规定，并增加了房屋租赁的监管规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完善房地产销售价格备案制度方面，改变过去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价格监管部门备案的做法，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对外公示，并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经备案的销售价格，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房。确需调整销售价格且调整幅度超出备案价格 15%的，应当在调整价格前办理备案变更。

三、涉外

3.1 财政部发布免税业务统一管理 7 项进口税收政策补充通知

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对中资“方便旗”船、天然气、科技重大专项、口岸进境免税店、免税业务统一管理、重大技术装备、“十三五”煤层气勘探开发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通知文件增补审批责任追究条款。根据《通知》，财政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业务统一管理 7 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2 六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目录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止到该年度12月31日。《通知》明确，《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3）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3 三部门明确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通知》称，现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



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为：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28.06 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0.99 元/立方米。二、2018 年 4-6 月期间，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27.35 元/GJ，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0.97 元/立方米。

3.4 海关总署修改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 45 部规章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243 号令，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等 45 部规章进行修改。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凭海关要求的有关单证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海关对有关进出口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等。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加工贸易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且台账实转金额不低于应缴税款金额的，可以免于提供担保”。



四、其他

4.1 两部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化领域 PPP 项目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鼓励社会需求稳定、具有可经营性、能够实现按效付费、公共属性较强的文化项目采用 PPP 模式。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一定收益性的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特色文化传承创新、公共文化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促进文化和旅游、农业、科技、体育、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文化项目。《意见》要求，规范项目实施，并从“规范项目运作”、“突出运营核心”、“优化回报机制”等五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意见》强调，严禁利用 PPP 项目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严禁通过回购安排、保底承诺、固定回报等名股实债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等。

4.2 “两高”修改司法解释 严格涉信用卡犯罪法律适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对恶意透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应坚持综合判断原则，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并列举了应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六种情形。同时，

《决定》对原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上调，规定恶意透支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决定》还明确了恶意透支数额的计算方法等事宜。

4.3 最高法发文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坚持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五项原则，并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和规范司法公开程序、加强司法公开平台载体建设管理、强化组织保障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其中，《意见》明确，全面拓展司法公开范围，对涉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司法信息，应纳入司法公开范围，根据其性质特点，区分向当事人公开或向社会公众公开。对于法院基本情况、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改革等方面信息，除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予公开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外，应采取适当形式主动公开。

4.4 交通部就《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

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经营主体、寄递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第二章“经营主体”明确了将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纳入许可管理的制度安排。按照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特点，对相关主体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第三章“寄递服务”区分了各类主体的概念，规范了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用户在使用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时应遵守的法定义务。根据《征求意见稿》，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依法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用户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

4.5 国税总局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对案件公布标准、信息公布内容、信用修复、案件撤出等进行了修改。其中，关于案件标准的修改，《办法》明确，一是修改逃避追缴欠税标准，将逃避追缴欠税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修改为“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二是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公布范围。关于信息公布的修改，《办法》指出，一是增加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处理；二是增加信息更新条款；三是延长公布时限。关于惩戒措施的修改，《办法》规定，将惩戒措施区分向社会公布的当



事人和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两类惩戒对象分别列示，对于不向社会公布的，实施纳税信用级别降为 D 级的惩戒措施。